



广西教育数据中心互联网光纤专线租用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联通）

项目名称：广西教育数据中心互联网光纤租用服务项目
协议编号：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69 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宁市金浦路 8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互联网专线接入，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范围

1、甲方将向乙方提出租用互联网专线申请，乙方根据甲方租用中国联通专线的要求，在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用户端线路无特殊问题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专线租用申请单上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专线接入。

2、租用互联网专线带宽为 100Mbps，接入地点南宁市植物路 50-1 号。每年免费提供 5 次临时提速优惠，每次提速至总速率 200Mbps，每次提速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3、乙方为甲方提供公网 IP 地址 32 个，超出部分 IP 地址按 100 元/个/月收费。

第二条、合同期和收费期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 2 年，合同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第三条、年租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为预付费形式，2 年费用共 240000.00 元。乙方分 3 个阶段收取甲方服务费用。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之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服务合同款 54220.00 元，乙方完成项目安装调试，经检验安装调试合格后，即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一阶段服务合同款。检验不通过不予支付。

第二阶段（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服务合同款 120000.00 元，乙方完成项目第一阶段服务，经检验第一阶段服务合格后，即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二阶段服务合同款。检验不通过不予支付。

第三阶段（2026 年 1 月 1 日—合同截止之日）服务合同款 65780.00 元，乙方完成项目第二阶段服务，经检验第二阶段服务合格后，在第三阶段服务期结束前，即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三阶段服务合同款。检验不通过不予支付。



以上3个阶段服务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发票和验收书等材料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不接受通过客户经理转交现金款或对私人帐户转账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凡涉及基础电信服务,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凡涉及增值电信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涉及的税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2、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现金缴纳)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年租费。如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的方式缴纳年租费,甲方可将月租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桥支行;

账号:45001604569059555555;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3、在本合同期内,如国家出台新的资费政策,甲乙双方按新标准另行商定。

4、甲方在租期内如提出退租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告知乙方。

5、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提出暂停租用该线路的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告知乙方,暂停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暂停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甲方需支付标准为线路暂停之日起至重新启用电路之日期间合同费用的20%。

6、甲方指定工程报竣负责人,并由该负责人在《电路开通测试报告》签字确认。

7、甲乙双方签订《电路开通测试报告》后,即确认物理电路开通,甲方应在7天内签订业务开通确认单,如甲方未在7天内签订,乙方则从《电路开通测试报告》生效之日起,第15天确认起租并开始计费。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光纤传输设备(不含用户端接入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负责路由器等内部接入设备和内部网络系统的安装、管理、维护等。

2、乙方负责专线光纤传输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专线传输质量应符合信息产业部有关标准或规定。乙方应当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租用专线的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申报,并负责及时对该故障进行协调和排除。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复甲方故障专线。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中断,乙方对甲方应予以补偿。补偿费用的计算方法:每月按三十天计算,每天的补偿额为月租费的三十分之一,每小时的补偿额为日租费的二十四分之一。因甲方责任造成的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2.1、乙方在三个阶段付款前的任何一次检验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3、互联网为开放性的网络,乙方对于网络上的数据安全不做保证,对接入网络的用户终端设备的安全性不做担保,并对因以上原因造成用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有权对甲方租用专线接入连接方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验证,如甲方在租用专线上发生接入连接方式的变化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乙方将停止提供所租用的专线。



5、甲方不能利用乙方的宽带网络接入系统向第三方用户提供有偿服务,如有发生,乙方有权中止该用户的网络使用权。

6、甲方对本单位的设备维护时,如需要对乙方线路进行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7、在专线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检查系统和线路。

8、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开通后,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要求专线迁移或调整,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或增加安装费用的,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和新的安装调整费用应由甲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承担。

9、工程建设期因甲方需求方案变更,导致项目建设预算较之前预算超出10%的,甲方应对超出部分的工程费用全额补偿。

10、在每条专线工程完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会同乙方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通过,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免费调试安装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11、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线路放置场地及传输设备放置场地,并免费提供传输设备所需电源及用电。

12、甲方租用此专线只能用于甲方已声明的有关业务内容,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它业务,不得用于制造或者传播涉黄、涉非等不良信息,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甲方租用此专线如需对外提供WEB服务或者聊天室服务,甲方承诺在网站开通日起15天内到信息产业部网站备案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完成网站备案手续。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网站备案号后将及时挂在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逾期不办理备案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断该互联网专线接入,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甲方应在合同签字后,入场前一周内为乙方做好如下准备:

①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勘测现场施工条件,并负责提供缆线进入甲方机房所在建筑的路由以及建筑内布放缆线所需的管道或通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提供工程用电、场地、协助人员。

③甲方在施工条件具备后通知乙方进入现场。

15、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专线线路进入甲方机房施工所需的配合与支持,及时提供其系统设备接口等详细情况,并协调解决线路入户所遇到的问题。

16、乙方原则上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租用的专线的工程实施并开通专线服务。

17、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18、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10019,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因乙方拖延受理故障修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免责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争议的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诉讼,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协议生效

- 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及有关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附件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第八条、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电话以及各自载明的住所地等通讯信息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资料或法律文书,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信息)的,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
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编: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6日



蔡堂宇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编: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6日



郭

郭